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

乙方（全称）：徐州市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94

(2) 采购计划编号：ZC3201000002025001579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2（具体见附件）

品牌：长安牌（具体见附件）

规格型号：SC6481FAB6HEV（具体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徐州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关键部件：发动机 品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JL469Q1

关键部件：驱动电机 品牌：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型号：TZ270XY552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A02030502 数量：2 金额：¥283600.00元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83600.00 元

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 付全款

☐分期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_____种付款方式:

①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 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60%)即¥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40%)即¥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的预付款保函, 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2) 履约地点: 徐州市公安局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

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履约担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乙方（中标人）需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后，乙方（中标人）可向甲方（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乙方（中标人）需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技术性能及售后服务见合同附件。

合同标的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乙方使用的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标准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1 份, 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朱珂	联系人	张城
联系电话	15005209976	联系电话	13645221533
通信地址	徐州市燕河南路86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三环东路63号-05
邮政编码	221000	邮政编码	22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415049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001405177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MADN667H48
		开户名称	徐州市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金山桥支行
		银行账号	3205017112360000016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